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政挺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政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政挺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數罪併罰，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月之案件，仍得易科罰金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科刑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。茲聲請人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有據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

01 差異（分別為竊盜罪、過失傷害罪）、犯罪情節、時間差距  
02 及所生危害，暨發函本院定執行刑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，經  
03 受刑人表示意見後回覆本院，有受刑人簽名之上開意見調查  
04 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  
05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 
07 款、第41條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2 書記官 蔡忠晏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4 得抗告。

15 附表：受刑人陳政挺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

16

編 號	1	2	
罪 名	竊盜	過失傷害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28日（聲請書誤載為8日）	112年7月12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4781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121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559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223號
	判 決 日	113年3月8日	113年11月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559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223號
	確 定 日	113年3月8日	113年12月5日
備 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	

(續上頁)

01

	度執緝字第345號	度執字第35號
--	-----------	---------